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辛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巧閑

相 對 人 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姮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
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應更正增列聲請人之法定代
理人『黃巧閑』及其住所『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1
樓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
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相對人之記
載原漏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
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